

校長的話 (2016 年 10 月 1 日)

各位同學、家長及教職員：

每年，學校會為每一位學生訂定「個別學習計劃」(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)，以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和學習多樣性。除了回應學生的個別需要外，教職員會參照學生個人成長、學習、潛能發展、共通能力、離校路向等不同範疇，為學生訂立長期目標、階段性目標及本年度目標。同時，教職員需擬定具體施行策略，如：誘發技巧、提示工具或認知框架等作為實踐的媒介，以達至所定下的目標；還要進行跨學科或跨部門的協作，共同執行及監察各目標的進度，所以，學生的每一個學習時段都很珍貴的，也實踐了「引導式教育」的理念和原則。

由 10 月初起一連兩星期，我們將舉行 10 班的班級會議，由每位任教科目的老師及治療師一起參與和討論，為每位學生訂立 IEP，並於每年 1 月作中期檢討，5 月作年終檢討，以檢視學習成效並討論下學年建議。

同時，邀請家長一同參與，給予意見，家校合作，為學生成長與學習而努力。



黎鳳波校長